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10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90,000元,转增5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10	2022/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7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57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5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3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000,000	12,000,000		42,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A股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30,000,000	52,000,000		182,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18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77,5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德毅、赵德中、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297893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民初677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原一级经销商胡强、陈怡伶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主要情况如下:

(一)步森股份起诉胡强、陈怡伶

1、一审情况

胡强、陈怡伶自2018年4月开始为步森股份在湖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拖欠货款累计金额773.2万元(金额尚未扣减商务业务订单利润),因其拒绝还款,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681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胡强、陈怡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强、陈怡伶应支付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22,436.98元及该款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胡强、陈怡伶应支付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402元(按原告变更后的诉请调整),减半收取30,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5,701元,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134元,由被告胡强、陈怡伶负担5,56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6民终3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上诉人:胡强、陈怡伶

被上诉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胡强、陈怡伶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452元,由胡强、陈怡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胡强、陈怡伶起诉步森股份

2021年9月23日,胡强、陈怡伶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步森股份,情况如下:

原告:胡强、陈怡伶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请求事项:

“一、判令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特许区域经销合同》和《关于湖北区域市场转让的协议》;

二、判令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两原告因违约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7,591,206元;

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同时,原告向法院申请保全步森股份770万元的财产。目前,法院冻结了步森股份银行存款770万元。

二、胡强、陈怡伶起诉步森股份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原告:胡强、陈怡伶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强、陈怡伶与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胡强、陈怡伶于2022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作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胡强、陈怡伶撤回起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对方撤诉,2022年度将全额转回因该案计提的预计负债389.56万元,增加公司当期损益389.56万元。收到本《民事裁定书》后公司将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2.4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8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安徽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奥博公司及其余合并范围内主体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2年5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75%	2022/3/14	2022/5/9	自有资金	无
2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41%	2022/4/18	2022/5/5	自有资金	无
3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36%	2022/4/20	2022/5/5	自有资金	无
4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2号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17%	2022/4/26	2022/5/10	自有资金	无
5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1,500.00	2.36%	2022/4/26	2022/5/5 2022/5/6	自有资金	无
6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36%	2022/4/28	2022/5/6	自有资金	无
7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2.40%	2022/5/10	2022/5/16 2022/5/17	自有资金	无
8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1,500.00	2.48%	2022/5/11	2022/5/17 2022/5/26 2022/5/30	自有资金	无
9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48%	2022/5/18	2022/5/30	自有资金	无
10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396.00	2.48%	2022/5/19	2022/5/30	自有资金	无
11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48%	2022/5/20		自有资金	无
12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无固定期限	80.00		2022/1/4		自有资金	无
13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		1,400.00		2022/4/21		自有资金	无
14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无固定期限	10.00	2.6%	2022/4/21		自有资金	无
15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76%	2022/5/6	2022/5/10	自有资金	无
16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76%	2022/5/12	2022/5/16	自有资金	无
17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76%	2022/5/19	2022/5/20	自有资金	无
18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76%	2022/5/6	2022/5/30	自有资金	无
19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76%	2022/5/6	2022/5/31	自有资金	无
20	顺博智能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53%	2022/4/19	2022/5/10	自有资金	无
21	顺博智能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53%	2022/4/19	2022/5/16	自有资金	无
22	顺博智能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53%	2022/4/19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2年5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3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645,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50,645,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191,700股。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2,54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3,191,7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92	李忠明
2	08*****938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891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4	03*****070	李梦思
5	08*****972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33,632	56.18%	28,455,134	91,688,766	56.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2,368	43.82%	22,190,566	71,502,934	43.82%
股份总额	112,546,000	100.00%	50,645,700	163,191,700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为公司以总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进行的初步测算,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数、本次变动后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3,191,7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65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陆爽霁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十、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及相关数据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数据更正:本次增持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及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上述股份数写成107,131,136股,特此更正。除上述股份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19,520.06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何永正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19,520.06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何永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2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46%;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7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5%。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19622号),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YYZL0207763-BZ-01),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永赢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融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671.37	212,882.09
净资产	48,943.72	53,512.85
营业收入	233,623.28	56,909.30
净利润	11,502.08	3,70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